

新北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標準作業  
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收件階段	1. 收件及掛號	壹、檢附之書圖文件應詳實填寫。 貳、檢附資料應裝訂完妥以免遺失重要文件。 參、申請人應檢附證件如下： 一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二、廣告物設計圖說【(民)表二】(如為既存招牌廣告可予免附，以現場照片代替說明)。 三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【(民)表三】。 四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【(民)表四】。 五、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。	1 天/工務局
書面審查階段	2.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尺寸是否未達雜項執照規模	承辦審核是否為免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審查標準如下： 壹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。 貳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。 參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。 肆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。	3 天/工務局
	2.2 發文退件	已達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發文退件並請申請人逕向本局建照科申請雜項執照。	
	3.1 審查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	壹、審核申請人檢附資料是否齊全。 貳、使用表單：廣告物許可證審查表(表一)	
	3.2 通知限期補正	將書面審查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函文申請人，通知送達3日內補正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3.3 發文退件	未能於補正時間內補正，則予以退件。	
現場勘驗階段	4. 排定現場勘驗日期	函文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按圖施工完成，並排定於竣工後辦理現場勘驗。	30 天/工務局
	5.1 現場勘驗與申請書是否相符	會同申請人至現場查核招牌廣告是否與申請書內容相符。	
	5.2 通知限期補正	經現場勘驗不符者，通知送達 7 日內改善。	
	5.3 發文退件	現場未依圖說施工並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予以退件。	
發證階段	6. 核發許可證	壹、核判承辦人依廣告物許可證審查陳判表所簽擬辦事項。 貳、使用表單： 一、廣告物招牌竣工照片黏貼卡(表二) 二、廣告物許可證審查陳判表(表三) 參、函寄許可證。	1 天/工務局